

胡志明市擬提供弱勢生每月最高 210 萬越盾之補助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為了落實教育平權並減輕弱勢家庭負擔，胡志明市教育廳近日公布一項最新決議草案，擬針對市內弱勢學生提供每月最高 210 萬越盾（約合新臺幣 2,700 元）的專項補助。該計畫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提交市政府及市人民委員會審議，並自 2026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。

這項草案涵蓋幼兒園、普通教育（國中小及高中）及成人教育體系，旨在透過實質補貼，確保特殊境遇學童能獲得穩定的就學條件。鎖定三大類弱勢族群逾 3 萬名學生受惠。根據草案規劃，補助對象主要分為三類：孤兒學生（包含失去雙親者，或單親但遭另一方遺棄、且代為撫養的祖父母或監護人已過世者）；身心障礙學生及貧困及近貧戶家庭學生（含與祖父母同住之隔代教養家庭）。

截至 2025 和 2026 學年統計，胡志明市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約有 3 萬 1,727 人。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佔最大宗，人數為 9,879 人，其次為被遺棄或監護人過世的單親/孤兒之學生，人數為 8,671 人，以及近貧戶約為 6,894 人和貧困戶為 5,435 人。

本案預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由於 2025 - 2026 學年僅剩第二學期，該學年度將先執行 50% 的補助額度。在補助期限方面，午餐費依實際上課日計算，游泳課程每學年最多補助 2 個月，其餘項目每學年最多補助 9 個月。據教育廳估算，該政策全面實施後，每學年財政預算需求約為 5,880 億越盾（約合新台幣 7.6 億元），而 2025 - 2026 學年下半年學期的預算則約為 2,990 億越盾。

胡志明市教育廳表示，此草案不僅符合該市的社會保障與永續發展目標，更期望透過制度性的支持，為弱勢兒童打造一個具包容性且公平的教育環境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青年電子報；

<https://thanhnien.vn/sinh-vien-su-pham-se-duoc-hoc-ve-gioi-va-binh-dang-gioi-185251114185053695.htm>